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
承辦人：周中明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99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郵件：AG319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42344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時程，請務必配合辦理並協助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以下簡稱藝教館）114年11月17日藝演字第11403004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系統（網址：
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開放時間自114年11月20日上午9時起於「決賽報名」項下報名。一律由參賽者自行至報名系統逐一輸入資料（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），並列印書面報名表1份。

三、全國賽書面報名表應送交學校蓋印，證明參賽者在學，並統一由學校免備文於114年12月9日（星期二）前送秀山國小審核報名資格，審核無誤後，再由秀山國小將書面報名表寄（送）達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（郵遞者以郵戳為憑）完成報名手續。

四、凡取得決賽代表權，卻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（含網路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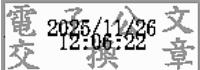


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秀山國小）視同棄權，請各參賽者、參賽學校務必掌握報名期程，逾期歉難受理決賽報名。

五、另決賽報名注意事項一併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若有相關報名問題請洽藝教館承辦人，電話：（02）23110574，團體項目分機118、126；個人項目分機113、126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TCS探索未來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中信實驗教育機構、新北市仰望全人發展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 2025/11/26 12:06:2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

58